**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院内采购标书**

**招标文件信息**

**采购项目：**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

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5GH001]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数量：**338人份

**预算总金额：**10.14万元

**采购方式：**院内公开招标采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货币**：人民币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

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院内公开采购

的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条件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厂家前来报名参加。

一、采购项目

（一）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5GH001]

（二）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

（三）采购数量：338人份

（四）预算金额（最高支付上限）：10.14万元

二、资质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采购需求标准。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二）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所有资质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三、采购方式：院内公开招标采购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报名资料要求

（一）院内采购报名表。

（二）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七）通过以下3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信用中国②中国政府采购网③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以上资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报名时将进行资格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能参与投标。

六、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6月24日下午5点，简竹护理院行政楼三楼招采办。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6月25日下午3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简竹路12号简竹护理院行政楼五楼活动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女士，0755-28740471。

九、公告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

1.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院内公开采购报名表

2.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5年6月17日

1. **供应商资质及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工会经费支出管理细则》（修订版）中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的慰问类项目包含会员生日的慰问，我院拟为全院工会会员采购和发放蛋糕券，采购标准为300元/人份。目前我院工会会员328人，预留10份人员变动的预备份额，本次采购338人份的蛋糕券。

## **二、预算价格：**10.14万元，此金额为本项目年度采购金额最高支付上限。

**三、采购活动时间要求：/**

**四、采购组织形式（勾选）：**政府集中采购□、院内集中采购☑、院内委托代理采购□、集团联合采购□、其他□。

 **五、采购方式（勾选）：**院内招标☑、院内竞价□、院内邀标□、院内询价□、竞争性磋商□、院内直接议价□、其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采购需求标准。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二）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所有资质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投标人为具备生产或销售资格的连锁机构，产品品质优良，口碑好，价格合理，方便购买。

（二）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应来源于正规、合格渠道、全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和其它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食品类产品从发放之日起应具有产品相应质保期一半（不含）以上的质保有效期。

（三）投标人无发生食品安全等相关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提供声明函）。

（四）投标人需提供线下及线上服务，且线下及线上服务不得采用拆分蛋糕券金额的方式，需满足蛋糕券整体一券，每次购买相应减扣的方式，蛋糕券可以购买该公司内的所有产品，并享受当日的优惠活动。

（五）自采购人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人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人，延至10个工作日未提交的，采购人可作废标处理；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递交蛋糕券，延至20个工作日未递交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职工凭蛋糕券能够按需要购买蛋糕店的生日蛋糕及店内其他烘焙类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店内标价。

（七）蛋糕券应具备多次使用的功能。未能一次用完券值的，余额可以再次消费，用完为止。

（八）售后服务：提供专人联系电话，专职负责处理售后问题。

（九）属网上配送服务，对于单次消费金额达到80元（含）以上的订单，投标人应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全深圳市内免费配送，收到订单后在6小时内送达，或在订货人指定的时间段内准时送达）。若单次消费金额不足80元的，订货人有权要求送货上门，且配送费不得超过8元。若中标公司在龙岗范围内没有门店，属网上下单配送的公司，如配送范围未能到达龙岗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中标人要确保交付给采购人的每张蛋糕券金额和中标金额一致，若发现卡券金额和中标金额不相符的蛋糕券应在3日内更换或补充金额。

（十一）医院职工使用卡券消费食品发生肠胃不适等现象，中标人应2小时作出反应，及时处理纠纷，给予职工相应的赔偿。

★（十二）生日蛋糕券有效期至少为24个月（提供承诺函）。

**八、验收工作**

本项目产品为一次性供货，中标人将货物在规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方要求。如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中标人应给予免费更换，产生的一切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由采购方牵头成立验收小组，收到蛋糕券后立即当面清点，确保采购的生日蛋糕券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面值、数量、有效期、使用范围等），确认无问题后在中标方提供的货物签收单签名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售后服务**

（一）蛋糕券有效期：货物有效期至少为24个月。

（二）售后服务：指定专人24小时内响应问题，若蛋糕券无法使用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报价要求**

采购金额为10.14万元，职工生日蛋糕券价值标准为300.00元/份，投标人在此基础上上浮蛋糕券面金额，以上浮率为投标报价，上浮率最高的投标人价格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公式为：价格分=（投标报价上浮率/最高上浮率）×价格分值。例如：投标报价上浮率为20%，则蛋糕券面金额为300×（1+20%）=360元。

报价包含货物价格及货物的包装费、运输费、蛋糕卡券费、版面设计费、保险费、利润、伴随服务费及货物验收之前的所有税金。

**十一、服务（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蛋糕券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二、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十三、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  |
| --- |
| **综合评分** |
| **商务条件部分（25分）** |
| 评审部分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一、 | **商务条件部分（27分）** |
| 1 | 企业诚信 | 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二）评分依据：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食品安全 | 3 | 1.提供投标人距投标截止日期半年内某项食品（蛋糕、面包类）的检测报告得2分；或承诺中标后交货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亦可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得1分；以上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3 | （一）评审标准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二）评分依据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合同标的、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复印件。同一单位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4 | 加工生产及配送方式 | 16 | 1. 评审标准

提供加工生产及配送方式方案，专家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投标供应商为自有工厂生产，并具有自营配送模式，得10分；2.投标供应商为自有工厂生产，但采用第三方或外包配送模式，得7分；3.投标供应商为代加工生产，但具有自营配送模式，得4分；4.投标供应商为代加工生产，且采用第三方或外包配送模式，得2分。5.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1.实体店服务机构覆盖率广、分布均匀合理，加3分；2.配送便捷，配送响应时间快，时效性高，加3分。（二）评分依据：1.自有工厂生产：提供下列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①生产工厂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工厂非投标人直营的还须提供投标人与其关系的证明文件，如：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其出资方为同一全资股东等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厂持有者出具的证明材料等。②生产工厂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③生产工厂外观及内部实景照片。2.代加工生产：提供①与代加工生产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或代加工生产商授权证明文件；②生产工厂外观及内部实景照片作为得分依据。3.自营配送模式：提供自营配送车辆照片（须体现供应商品牌LOGO）或自营配送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视为第三方或外包配送模式。4.提供服务机构分布情况、详细地址及配送方案。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二、** | **技术部分（43分）** |
| 5 | 品种数量 | 8 | （一）评审标准品种丰富多样，可选择性多：①品种数量30种以上得8分；②品种数量20至29种得6分；③品种数量19种以下得4分。（二）评分依据提供产品目录、蛋糕品种彩页资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6 | 蛋糕券使用功能 | 2 | 能够按需购买蛋糕店的生日蛋糕及店内其它产品，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店内零售价格，满足线下及线上蛋糕券整体一券，可支持余额补差。满足该条件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蛋糕券使用功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7 | 服务方案 | 8 | （一）评审内容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质量保障服务措施；（2）配送保障服务措施；（3）售后保障服务措施。（二）评分依据：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3分。每达到1项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服务方案整体合理性、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①服务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强，加5分；②服务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较强，加3分；③服务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加1分；④服务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差，不加分；⑤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
| 8 | 样品质量 | 18 | （一）评审内容提供三种及以上蛋糕品种样品（开标当天无偿提供），专家根据样品进行评分。评分标准：1.外观；2.色泽；3.味道。（二）评分依据：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每体现1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样品质量进行对比评分;①评价为优：样品外形整齐美观，无霉变，无变形；色泽均匀，无可见杂质；味道香甜，口感纯正、酥软，加15分；②评价为良：样品外形较整齐美观，无霉变，无变形；色泽较均匀，无可见杂质；味道较香甜，口感较纯正、酥软，加10分；③评价为中：样品外形整齐美观性一般，色泽一般，味道一般，加6分；④评价为差：样品外形整齐美观性、色泽、味道差，加2分；⑤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 原材料质量承诺 | 3 | （一）评分内容：1.蛋糕使用的奶油为100%乳脂奶油；2.蛋糕使用的奶油不含反式脂肪酸；3.蛋糕产品不添加香精色素，不使用代可可脂巧克力、预拌粉等廉价原材料。（二）评分依据：1.投标人承诺以上全部三项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2.要求提供原材料质量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9 | 蛋糕券有限期限 | 2 | 投标人提供的生日蛋糕券，有效期至少为24个月，每增加1年加0.5分，最高得2分。不限有效期的得满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0 | 服务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情况进行评分，满足要求的得2分。1.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2.对未能达到的服务要求承担管理责任。（二）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三 | **价格部分（30分）** |
| 11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应当采用优惠让利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蛋糕券内可使用金额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上浮率/最高上浮率）×价格分值。 |
|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 **十四、**政策导向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项目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未满足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的资格，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已提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备注：1.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单位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单位缴纳。3.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4.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5.若因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
|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 |

##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高于项目预算限额。 |
| 4 |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的情况。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及时进行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目或未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以标注“★”条款为准（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作出评判）。 |
| 8 | 《开标一览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响应；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完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密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分项报价表”。 |
| 9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
| 10 | 未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检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第四章投标须知**

**一、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满足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一）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到医院招采办报名投标。

（二）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认真填写投标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投标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院内公开招标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四）存在下列情形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采办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二、需提供资料及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须密封装袋**，制作**一本正本，2本副本（另：提交一本电子投标文件，用U盘拷贝，U盘不退还，并标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每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且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二）提供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一份，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名确认。**

（三）资料封面注有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手机号码、办公电话和邮箱地址。

1.所有资料要有封面、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2.所有资料**每页须加盖公章**。

3.所有资料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四）携带完整资料到招采办报名登记好公司名称、业务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及提供的产品项目。

（五）经取得院内公开采购的项目在验收时，其实际质量与其参加院内公开采购时提供的条件不符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以及不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者均视为不履行合约，我院将其供应商列入我院黑名单及上报有关部门，在一年内不允许该公司参加我院内公开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不能严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作出响应，允许出现负偏差，但不得出现严重负偏差。

（七）评审结束，中标结果公示3天，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我院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院签署合同，超过**10个工作日**未前来签合同的，我院有权宣布本次采购结果作废，重新确定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2.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以电子文件等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同意参与招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采办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3. 质疑期限：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质疑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于开标之日前提出疑问，逾期不予处理。
4. 招采办将作出澄清和解答，逾期未提交质疑文件的视同无问题。

第五章 供应商标书

|  |
| --- |
| **投标书**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2025-2026年度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深龙七医采[LGQY2025GH001]）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5年**）****投标人：****地 址：****联系人：****电 话：****邮 箱：** |

**目录**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5.供应商“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

证）复印件、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投标文件初审表

7.投标函

8.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社会保险证明

11.开标一览表

12.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13.服务条款响应表

14.食品安全

15.同类项目业绩

16.加工生产及配送方式

17.品种数量

18.蛋糕券使用功能

19.服务方案

20.原材料质量承诺

21.蛋糕券有限期限

22.服务承诺

23.其他证明材料

**投 标 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我司已经认真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

项目的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决定以投标上浮率： 的投标报价提供与招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的产品与服务，并许以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5.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与XX单位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不提供进口产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面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 2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3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
| 5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6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有）：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有）：

注：

1.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单位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单位缴纳。

3.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4.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的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5.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6.若因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7.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一、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相关模板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知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5GH001] |
| 项目名称 | 数量（份） | 总价（万元） | 投标上浮率 | 备注 |
|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 | 338 | 10.14 |  |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 价格条件为能否满足标书要求的投标报价。
3. 无内容空格填“-”。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是否响应并已提供相应材料） |
| 1 | ★（十二）生日蛋糕券有效期至少为24个月（提供承诺函）。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资质及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 无偏离 |

填写说明：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2.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

**合同模板(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中标人根据招投标文件拟定)**

《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号

项目类型：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单价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2.本合同金额包含货物价格及货物的包装费、运输费、保修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及货物验收之前的所有含税金额。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9）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相关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含因此纠纷甲方支付的全部赔偿和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或不足发生的质量问题检测、检定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负责。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包装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照乙方公司或生产厂家包装规范予以包装。

2.乙方供货的包装标准，应满足运输要求并能有效保护货物，乙方应确保运抵甲方处货物的完好性，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的安全性。乙方将货物运至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卸载、摆放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办理相关交货手续，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或指定的其他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按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供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时间等（具体以合同及采购订单的要求为准）将所需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由甲、乙双方及使用科室代表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在甲方现场验收和培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等规定的标准。

（5）验收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产品配置如《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其他约定。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 ，应按照国家有关 “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3.保修期为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以转账方式付款，以实收货物的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合法发票后（）日内一次性付款，或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超过供货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进行索赔。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未列入以上条款的其他违规事项，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律责任条款处理。

11.其他。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供货一览表（加盖公章）；

附件2：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其他约定条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 **乙方：** |
|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工业区2号** | **地址：** |
|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7G34813567P**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000071202940** | **账 号：** |
| **电话：0755-28746468** | **电话：** |
|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主办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一份随购销主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